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行政风险研究

The study of administrative risks in registration of Ship's Financial Leasing

王亚男¹, 钟世钰² (1. 2. 珠海海事局, 珠海, 519015)

Wang Ya-nan, Zhong Shi-yu (1. 2. ZhuHaiMSA, ZhuHai, 519015)

摘要: 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起到将物上权利登记公示后保护交易各方利益的重要功能。现行船舶融资租赁以光船租赁形式进行登记, 存在将两者实质化混淆的行政风险。梳理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特有的审查要点有助于规避行政风险。现行登记制度中将船舶权利登记行政化处理与《民法典》对特殊动产登记的定位相左, 也导致登记机关诉讼风险和社会资源浪费。借鉴民用航空器登记制度、美国申明登记制度等从立法、部门规章及实务操作方面提出完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的建议。

Abstract: The registration of ship's financial leasing plays an important role in protecting the interests of all parties in the transaction after the registration of the rights on the property is publicized. The ship's financing lease is registered in the form of bareboat lease currently, which induces administrative risks of substantive confusion between the two. It is helpful to avoid administrative risks to sort out the special checking points of ship's financial lease registration. The administrative treatment of ship's right registration in current registration system is different from the positioning of special movable property registration in Civil Code, which also leads to litigation risks of registration authority and waste of social resources. The paper puts forward some suggestions to improve the registration system of ship's financial leasing from the aspects of legislation, departmental regulations and practical operation by referring to the civil aircraft registration system and the declaration registration system of the United States.

关键词: 船舶登记; 船舶融资租赁; 行政风险

Key Words: Ship's registration; Ship's financial leasing; Administrative risks

船舶融资租赁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船舶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船舶,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一种交易形式。³目前船舶融资租赁已成为仅次于银行贷款的第二大船舶融资渠道,⁴且任有较大上升空间。

一、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功能

¹ 第一作者简介: 王亚男 (1983-), 女, 本科, 公职律师, 从事船舶登记工作。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15 号 1 幢珠海海事局, 联系电话: 13302866199。

² 本文为珠海海事局依法治理研究工作室课题--《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行政风险研究》的研究成果之一。课题组组长为: 钟世钰 (1973-), 男, 本科, 珠海海事局副局长, 高级工程师, 通讯地址同上, 联系电话: 18998165901

³ 《民法典》七百三十五条给出了融资租赁合同的定义“融资租赁合同是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

⁴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非银行金融机构监管部 2015 年统计。结合珠海海事局近年来船舶登记数据, 自 2018 年办理第一单船舶融资租赁登记至 2020 年 7 月, 共办理 8 单, 融资登记额近 8.8 亿元人民币。相比之下, 自 2003 年至 2020 年 6 月, 珠海海事局船舶抵押登记债权总额仅为 18.8 亿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的船舶通常具有较高价值,船舶融资租赁登记⁵对租赁双方及第三人的交易安全起到重要作用,主要体现如下:

一是保护出租人的所有权。融资租赁的船舶长期处于承租人控制下,出租人对船舶所有权缺乏占有的权利外观。根据《民法典》,融资租赁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的请求权不适用诉讼时效;《海商法》对船舶所有权也采登记对抗主义。

二是区分出租人与承租人之间的海事责任。根据《民法典》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租赁物造成第三人的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出租人不承担责任。”通过登记将出租人作为船舶所有人和承租人作为船舶经营人的地位予以区分,同时也将出租人的所有权和承租人的融资租赁权区分开,可以有效防止承租人对其应承担的责任进行无理推脱。⁶

三是对承租方融资租赁权的保护。根据《民法典》“当事人约定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融资租赁中,承租人支付的租金已包括购置船舶的大部分成本,而非仅折旧、营运成本,未经登记,出租人滥用其所有人地位将船舶所有权转让,承租人对租赁船舶正常营运的权利及最终拥有船舶所有权的期待将落空。⁷

四是保护第三人的交易安全。

综上所述,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主要社会价值体现在私法的权利登记及公示上,即将附于船舶物上之所有权、租赁权通过登记后予以公示,有效保护权利人和第三人的利益,减少交易风险。

二、船舶融资租赁配套登记制度现状

尽管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意义重大,但目前暂无专门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及流程。《海商法》及《船舶登记条例》(下文简称《条例》)均未提及船舶融资租赁关系的登记。由于缺乏上位法的支撑及授权,《船舶登记办法》(下文简称《办法》)及《船舶登记工作规程》(下文简称《规程》)只能采用光船租赁登记形式备注“融资租赁”字样来登记船舶融资租赁关系。但光船租赁与融资租赁两者上位法概念及基础法律关系截然不同。光船租赁关系适用《民法典》合同编“租赁合同”章节规定与《海商法》光船租赁章节特殊规定;融资租赁关系适用“融资租赁合同”章节,该章节与“租赁合同”是并行的典型合同章节,两章规定的权利义务关系区别较大,体现在:

⁵本文讨论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为海事管理机构以光船租赁形式登记融资租赁关系的船舶登记业务。

⁶李熙.我国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研究.[D].大连.大连海事大学,2011年第19页

⁷《民法典》“第七百四十八条出租人应当保证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出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租人有权请求其赔偿损失:.....(二)无正当理由妨碍、干扰承租人对租赁物的占有和使用;(三)因出租人的原因致使第三人对租赁物主张权利;.....”

一是船舶融资租赁由三方当事人(出卖人、出租人和承租人)和两个合同关系(船舶买卖合同或建造合同和融资租赁合同)形成的融资融物的关系;光船租赁是由出租人和承租人两方就船舶租用达成的传统租赁关系。

二是瑕疵担保责任不同。融资租赁出租人不对承租人承担相应的瑕疵担保责任,除非承租人是依据出租人的指示或依赖出租人提供的信息选择的船舶。光船租赁下的瑕疵担保责任则须由出租人承担,在船舶交付时,他应当保证船舶适航,并且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承担相应的瑕疵担保责任。

此外上文已述及的租金组成、租赁期限届满后船舶的归属、对第三人的责任免除等都不同。船舶登记实务中若不能正确认识船舶融资租赁与光船租赁法律关系的区别,生硬照搬光船租赁登记流程,不但会损害融资租赁各方利益,也将大大增加船舶登记机关的行政被诉风险。

三、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特有的审查及风险防控要点

现行登记制度下,船舶融资租赁交易涉及到船舶所有权登记、光租租赁登记、注销登记、抵押权登记等,每个登记流程均不应被孤立对待,在登记实务中应紧扣船舶融资租赁关系,正确把握法律关系的脉络。下文将着重结合船舶融资租赁的特征来分析融资租赁登记中的特有的审查要点。

(一)申请主体方面,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的出租人,应依法取得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批准的融资租赁经营资格;融资租赁业务为受监管业务,目前可开展此项业务的为两类:一是金融租赁公司,由银保监会批准开展,其应持有金融许可证;二是融资租赁公司。2018年商务部⁸将制定融资租赁公司经营和监管规则职责划给银保监会,银保监会尚未发布修订后的《融资租赁企业监督管理办法》。由于融资租赁公司监管机构变更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未来融资租赁公司的设立、变更等均可能改为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审批和监管。在办理融资租赁登记审查出租人租赁资质时应当留意政策的变化。

(二)申请材料方面。应重点审查同一材料之内以及不同材料之间标的船舶的一致性。例如新建船舶直接租赁中,除应审查建造合同、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交接书、检验证书等,500总吨以上的海船还须审查两阶段重要日期确认材料与上述材料的对应关系。同时还应当将上述材料与船舶识别号申请时的相关信息一一核对验证,确认申请登记船舶自开工起至申请登记的全过程,建造人、订造人、出租人、船舶基本参数、完工日期等一致或证据链完整齐全。此外,船舶融资租赁合同是《民法典》合同编中的典型合同,有专门一章予以规制。因此其应满足《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对合同的一般要求及第十五章对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描述。

(三)登记流程中的其他审查要点

⁸《关于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和典当行管理职责调整有关事宜的通知》

1. 《规程》第八十三条第二款：“建造中的融资租赁船舶，不予办理光船租赁登记。”一是现行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实际是用光船租赁形式备注融资租赁的登记，建造中的船舶无法满足光船租赁关系的要求。再者，依据船舶融资租赁的定义，建造中的船舶亦无法满足融资租赁关系中承租人的使用需求，更别述及使用收益，因此出租人的租金收入也无从保证。

2. 在办理所有权注销登记时⁹，对于融资租赁船舶和光船租赁船舶予以区别对待：融资租赁船舶，须取得承租人同意方可注销所有权，光船租赁船舶则只需出租人通知承租人即可。分析两者区别：根据《民法典》《海商法》¹⁰光船租赁关系参照一般租赁或期租关系，适用该款的买卖不破租赁，新的所有人作为新的出租人继受原所有人的权利、义务。因此，光租关系中，只须通知承租人即可。融资租赁关系则不同，上文谈及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对承租方融资租赁权的保护段落已论述原因。《规程》一百零四条到期注销或者提前注销光租登记时对融资租赁也进行了区别要求，同样是用于限制出租人对其所有权的滥用。¹¹理由同上。

3. 对于办理了融资租赁登记的船舶，再办理抵押权登记时，是否须应当收取承租人同意的证明文件？《海商法》“第一百五十一条未经承租人事先书面同意，出租人不得在光船租赁期间对船舶设定抵押权。”因此沿袭下来，《船舶登记办法》《船舶登记工作规程》对于已光船租赁的船舶再办理抵押权登记时，须取得承租人的同意的证明文件。但是船舶融资租赁本身并非光船租赁关系，《民法典》对出租人设定抵押权并无征得承租人同意的限制¹²；也未将融资租赁的船舶排除在抵押权设立范围之外。学界也认为要求提供承租人同意的证明严重限制了出租人所有权的担保功能，如此规定似有侵害私权之嫌。¹³但在无上位法授权及规定的前提下，一方面，海事机构开展的船舶融资租赁，仍是以光船租赁形式开展的登记行为，¹⁴因此按照光船租赁登记的要求收取承租人同意抵押的证明文件并无不妥；另一方面，收取该证明文件的规定是交通运输部海事局对外规范性文件里的明确要求，根据行政法的诚信原则，已提前告知相对人，相对人应当有合理的预期。事实上由于融资租赁业属资金密集型行业，往往是数倍于其注册资本开展业务，而船舶融资租赁会占用大量流动资金。因此出租人进行船舶融资租赁后通常会将船舶再抵押给银行获得资金。据统计，珠海海事局现已

⁹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一〇〇条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已办理光船租赁登记的，还应提交已通知承租人的证明文件；（五）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的证明文件。”

¹⁰ 《民法典》第七百二十五条租赁物在承租人依据租赁合同占有期间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海商法》第一百三十八条船舶所有人转让已经租出的船舶的所有权，定期租船合同约定的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不受影响，但是应当及时通知承租人。船舶所有权转让后，原租船合同由受让人和承租人继续履行。

¹¹ 《船舶登记工作规程》“第一百零四条光船租赁合同期满，光船出租人应当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光船租赁关系终止，光船租赁登记申请人应当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光船租赁注销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六）融资租赁船舶，还应提交承租人同意注销光船租赁登记的证明文件或其他法定文书。”

¹² 《民法典》“第七百五十三条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将租赁物转让、抵押、质押、投资入股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的，出租人可以解除融资租赁合同。”只规定了承租人不得未经同意抵押融资租赁标的物。

¹³ 田雅倩.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法律问题的规范性分析.[J].研究生法学, 2016年4月第31卷第2期

¹⁴ 《船舶登记办法》第五十六条“光船租赁同时融资租赁的，申请办理光船租赁登记应当提交融资租赁合同。”即目前开展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是以光船租赁为前提的。

登记的船舶融资租赁案例，在提交的船舶融资租赁合同中出租人均已与承租人约定，此后对船舶设定抵押权无须取得承租人的同意；而在办理抵押登记时，承租人都配合出具相关证明材料。

4. 应妥善保管船舶登记档案及对待信息公开。申请人办理登记时提交融资租赁合同及买卖合同往往会包括租金的支付、担保的安排等等商业秘密，若遇船舶资料查询的申请，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五条《规程》相关要求操作。

四、现行船舶权利登记行政化定位导致的问题及风险

上述内容可知，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中，登记机关须审查的材料复杂、要点繁多，稍有不慎即留下瑕疵进而引起行政风险。导致以上局面主要是现行船舶登记制度（包括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将服务于私法的船舶权利登记与公法行为的船舶国籍登记相混同，将船舶权利登记过分行政管理化处理。这种定位从《海商法》《船舶登记条例》的相关条款即可看出：

一是《民法典》明确对船舶物权变动模式采登记对抗要件主义，¹⁵即登记与否并不改变船舶物权的实质状态，船舶物权变动是否登记由当事人自行决定，法律不加以干涉，并规定了不登记的后果——不能以此对抗善意第三人。但是，作为船舶的特殊法，《海商法》强调船舶物权设立、变更和消灭“应当登记”；¹⁶《条例》将船舶所有权登记列为国籍登记的前置条件，若不进行所有权登记，则船舶无法航行营运等；对于光船租赁更是进一步强调也“应当登记”。¹⁷《海商法》和《条例》这种强制性规定与《民法典》相左，有扩大公权力、限制私权利之嫌。

二是《条例》第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应当对船舶所有权登记申请进行审查核实”，“审查核实”往往用于实质审查语境，将船舶权利登记划归为行政审查。事实上根据《民法典》对船舶物权登记的定位及功能，船舶权利登记并非行政管理手段，登记机关应该做的仅为权利登记及公示。

这种定位的偏差直接引起以下问题及风险：

一是进一步加重社会对登记机关船舶权利登记的审查责任的预期，造成业界对船舶权利登记是国家对船舶所实施的一种行政管理行为的普遍误解。

二是导致以船舶登记为起点来处理登记背后的民事纠纷。船舶登记的利害关系人对船舶权利登记持有异议，往往会先按照相关行政法律法规规定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以救济。船舶权利人的权利，是其民事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的结果，并非船舶登记赋予。因此这种将当事人的民事权利交由行政机关或通过行政诉讼处理的做法，

¹⁵ 《民法典》“第二百二十四条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交付时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百五条船舶、航空器和机动车等的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¹⁶ 杨运福，黄晖.船舶抵押权登记制度的规范与完善.中国海商法年刊.2005年,第15卷(1):第47页

¹⁷ 笔者认为《船舶登记条例》在上位法未对光船租赁权进行限制的前提下，擅自限定“……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是不妥当的。

超出了行政管辖范畴，引起了公权力侵犯民事权利的风险，同时也将登记机关陷入诉讼风险中。

三是造成社会资源的浪费。最终民事争议的解决还是依赖法院的民事判决，此前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徒增各方的诉累。

五、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完善建议

制度的生命力在于执行，适应社会发展及需求的制度方能执行下去。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也是如此，因此，完善该制度，要结合其权利的登记及公示作用和私法保护功能的定位开展，建议如下：

（一）立法方面，《民法典》已就特殊动产及融资租赁物所有权登记作出相关规定。在《海商法》的修订中，就船舶权利登记这块也应与《民法典》保持一致，回归其权利登记的公示定位，去除强制登记的要求。

《船舶登记条例》的完善，建议参照我国民用航空器登记模式修改，一是将“船舶权利登记”和“船舶国籍登记”分别规定。二是对于“船舶权利登记”应侧重其私法的保护功能，仅为登记及公示作用，明确其为自主申请，减少公权力的干预。三是不再将船舶权利登记作为船舶国籍登记的前提，将两者脱钩，从而划清公权力与私权利的边界。四是授权船舶登记机关开展船舶融资租赁登记服务，并设置单章规范该登记项目。

（二）相关部门规章及操作实务的完善建议

1. 权责清单应界定船舶登记机关的职责和权利边界：登记机关不对登记的内容进行实质审查，仅对登记申请人的声明登记的内容予以登记并公示。

2. 将船舶融资租赁登记从光船租赁的框架中独立出来以契合其自身的民事法律关系特点，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登记流程。船舶融资租赁交易中还涉及到船舶所有权登记、国籍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售后回租中），其与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相关性密切，现行流程中为串联办理，不但耗费申请人大量等待办证时间，同一申请材料也须多次重复提交。广东海事局实施的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便利措施中，同一船舶的此类登记业务可一次申请，并联办结，最多可压缩 66.7%的时限，重复材料仅须提供一次。建议修订登记业务流程时，可采纳该便利措施的经验。

3. 简化船舶融资租赁登记申请材料，引入申明登记制度。上文述及收存的合同往往包含大量商业秘密，登记当事人并非自愿提交，而此类信息也没有向第三人公示的必要，同时徒增登记机关审查难度、审查时间及替交易各方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建议借鉴美国的声明登记制度，在美国的动产担保登记中，仅需提交一个载明了有限信息的融资声明书，这也是声明登记制度唯一公开的文件（相当于船舶登记簿），上面包括权利人或其代表人的名称和通讯地址、义务人的名称和地址以及该融资声明书所涉

及的担保物等信息。¹⁸申明中应当明确所有登记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准确性均由登记当事人负责。

4. 引入异议登记制度。相关权利人或利害关系人对登记有异议的，与登记当事人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异议登记。异议登记应在一定期限内提交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受理该异议事项的证明材料，若无法提供，到期后登记机关则主动注销异议登记。

5. 建立基于互联网可查询的登记公示系统。依照《政务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要求，登记当事人可通过身份验证后查询相关信息，以满足登记信息公示的社会需求。

六、结束语

在现行法律规范体系下，登记机关开展船舶融资租赁登记除一般性注意事项外，应正确认识船舶融资租赁的基础法律关系，并在实务操作中与光船租赁进行合理区分，方能降低行政风险和有效保护船舶融资租赁各方利益。最终降低行政风险、促进船舶融资租赁业健康发展、改善营商环境还是有赖于正确定位船舶权利登记的社会意义，进而构建良好的契合市场发展的船舶融资租赁登记制度。

参考文献：

参见各脚注。

¹⁸高圣平.融资租赁登记与取回权.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7年4月第1版.第104页